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②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0.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E节。

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②,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作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作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全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流,并注意到虽已作出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对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如果在任何时候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那就更加迫切需要去采取朝向早日达成《宣言》目标的实际步骤,

②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 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 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造成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急剧恶化, 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 对于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 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势将增进会议获得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①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表示遗憾;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会议的決定是执行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 根据该项决定, 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 并竭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 包括考虑不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2年再开会期总共为六个星期的若干届会议, 其中包括在纽约以外尚待决定的地点召开一次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③第122段的决定: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

^①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6/29)。

^②同上, 《补编第28号》(A/36/28)。

^③第S-10/2号决议。